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機系初任教師陳○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電機系楊○副教授提出教師職級改聘申請。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資工系陳○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	照案執行。	
四	通識教育中心陳○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	照案執行。	
五	觀休系初任教師蔣○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觀休系于○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觀休系于○教授申請於 112 學年（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學年（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觀休系葉○專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航管系「教師升等審查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要點」修正案。			
十	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暨「兼任教師聘約」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臨時動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其中對於「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之設定標準一案。	考量各學院(含共教會)專業領域不同，先請各學院(含共教會)先行討論標準，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10/30 已通報各學院(含共教會)。	目前僅收到人管院及共教會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楊○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二、楊○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基於區塊鏈的網路安全機制投票系統」，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附件】。
- 三、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0.26，報告 1-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1.15，報告 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資工系楊○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附件 1-3】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業經人管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09.21，報告2-1）、人管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2.11.09，報告2-2）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院院教評委員分為職務關係擔任與各單位推派，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職務關係擔任之委員為院長及各系主管；各單位推派為院辦公室與各系各一人，由院辦公室與各系教評會會議就該單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另新增三名委員，其產生方式是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二、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各系各一人，由各該系教評會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另新增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因應新聘院專任教師一人及會議成員調整成奇數。</p>

決議：本案先撤回。

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廢止「服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服管所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因系所合一，均無續行之必要，故廢止旨揭要點。
- 二、業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2.10.24，**報告 3-1**)、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16，**報告 3-2**) 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廢止。

報告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歐○老師，並經歐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合聘徐○老師，並經徐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三、案經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報告 4-1**)審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4-2**)審議通過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2.11.29，**報告 4-1**)備查在案。
- 四、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4-3】**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共同教育 委員會	副教授	徐○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2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職場法 律」為 院開課程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歐○	共同教育 委員會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社會與法律 2 學分/2 小時	與徐○老師 合開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觀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刪除條文。
- 二、修正第十五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二、……借調他校服務教師。……、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 三、修正第十七條：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提薦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至多三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依本院教師各類專長，由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建置而成，並送院備查，且資料庫名單每二年應更新一次。
- 四、修正第十九條：刪除條文。
- 五、新增條文：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0%為準。單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個人著作除外)為準】，由各系教評會辦理。
- 六、依秘書室 112.7.20 通報-111 年內部稽核缺失，針對「本校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待改善事項及建議加以改善執行。
- 七、案經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16，報告 5-1)及第 3 次教評會(112.11.30，報告 5-2)審議通過。
- 八、檢附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 5-3】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2.4.11，[附件 1-1](#)），共 8 位應徵者投件（符合應徵公告智慧養殖專長共 8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張○博士、楊○博士、鄭○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1-2】](#)
- 三、經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8，[附件 1-3](#)）審議通過。
- 四、鄭○博士已於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2.27，[附件 1-4](#)）辦理實質外審在案，故無需再次送審。

應徵者 項目	張○ 專任助理教授	楊○ 專任教授	鄭○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無
平均分數	89.7	70.2	65.8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附帶決議：嗣後徵才公告，應備註應徵者須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1.12.27，[附件 2-1](#)），共 10 位應徵者投件（水產養殖專業計有 10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7 位；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依序推薦江○博士、嚴○博士、楊○博士、簡○博士、陳○等 5 位候選人。[【附件 2-2】](#)
- 三、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0.12，[附件 2-3](#)）、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附件 2-4](#))、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112.10.24，[附件](#)

2-5)、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1.15, 附件 2-6) 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江○ 專任助理教授	嚴○ 專任助理教授	楊○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無	無	有
平均分數	92.5	91.9	60.1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

五、江師及嚴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養殖系	江○	助理教授	89	5	5	文憑送審
			88			
			88			
			85			
			80			
	嚴○	助理教授	90	5	5	文憑送審
			85			
			87			
			86			
			81			

六、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暨相關資料。【附件 2-7】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升等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	----	----	-------	--------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	通過	通過
-----	------	----	----	----

二、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9.27, [附件 3-1](#))、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評鑑審議小組(112.10.24, [附件 3-2](#))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1.15, [附件 2-6](#)) 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受評之教師評鑑評分表。
【[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陳○教師申請再次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因資管系陳○教師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研究及產學合作」分項績效評鑑成績 70 分，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再次評鑑，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資訊管理系	講師	陳○	通過	通過

二、業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09.28, [附件 4-1](#)) 檢覈通過，再經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2.10.17, [附件 4-2](#)) 決議由三位委員審查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16, [附件 4-3](#)) 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附件 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李○專任教師申請自 113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管系李○副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授。

(一) 李○教師之副教授年資自 94 年 6 月迄今已逾 18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 李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相關門檻規定。

(三) 李師所提升等代表作《大學生航空專業學習性別差異與教學策略之系列研究合集》及參考作為李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相關。

(四) 李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3.5	93.5	93.5

(五) 李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航管系	李○	教授	80	3	2	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
			70			
			60			

(六) 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0.11, 附件 5-1)、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0.17, 附件 4-2)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審查小組會議(112.10.24, 附件 5-2)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經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升等審查小組會議(112.11.14, 附件 5-3)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16, 附件 4-3)審議通過。

(七) 檢附李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附件 5-4】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程序函報教育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通識教育中心有 1 名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陳○1 位。

(二)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6-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陳○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附件 6-2](#))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附件 6-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中心計有 1 位專案助理教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 1 位專案助理教授及 1 位專案講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7-1】](#)
- 三、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陳○	專案助理教授	96.01	1	1130201-1140131	通過
2	歐○	專案助理教授	93.9	1	1130201-1140131	通過
3	游○	專案講師	82.6	1	1130201-1140131	通過

- 四、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附件 6-2](#))、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1，[附件 7-2](#))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附件 6-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莊○等 19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附件 6-2)審議通過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附件 6-3)審議通過。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8】**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 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否符 合任教 科目	最近一 次經本 校聘任 之日期 與系別	是否 有未通 過教學 評量紀 錄(續 聘請填 無)	授課 科目 與時數	擬聘 期別	專職 單位 及職 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莊○	天主教輔 仁大學音 樂研究所 (主修聲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音樂 賞析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承辦人	
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洪○	國立台東 大學體育 系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桌球 進階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湖西國小教師	
3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蔡○	國立台北 師範學院 教育政策 與管理研 究所碩士	講字 第 08739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排球 進階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五德國小教師	
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趙○	美國紐奧 良州立大 學教育碩 士	講字 第 057345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桌球 進階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中正國中教師	
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張○	台東大學 體育系碩 士	講字 第 152791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桌球 進階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文光國中教師	
6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蔡○	嘉義大學 教育行政 與政策發 展研究所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體育 (六)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馬公高中教師	

7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龔○	國立陽明 大學神經 科學研究 所神經科 學博士	助理 字第 144413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命科 學概論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 署海洋保育巡查員	
8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吳○	國立中正 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 所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法律 與生活 4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警察局婦 幼警察隊組長	日間部+電機科
9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謝○	美國紐約 長島大學- MB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理財 與消費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元泰飯店有限 公司負責人	
10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謝○	國立臺灣 大學生化 科學研究 所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食品 與健康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兼任教師 食品科學系	
1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李○	國立台灣 海洋大學 商船所碩 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涯 分析與 發展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風島民宿經理	
12	續聘	否	講師 及專技 人員	陳○	中國文化 大學美術 系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藝術與 創意表 現*2 高齡社 會與創 意實踐 (合開) 藝術生 活 6.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迎風藝苑創辦人	1.日間部+ 電機科 2.僅採計 6小時鐘 點費。
13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林○	彰化師範 大學科學 教育研究 所碩士	助理 字第 39828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人際關 係與溝 通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大仁科技大學 退休教師	

14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周○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合開) 0.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15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張○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秘書	
1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洋文明與島嶼文化歷史 4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日間部+電機科
17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拓殖大學研究所國際開發學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多元語文(二)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隘門國小教師	
18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歐陽○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課程與教學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文(二)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中正國中國文教科 代理教師兼導師	
19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文(四) 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白沙國中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教師資格審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辦理：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6, 附件 9-1)、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6, 附件 9-

2) 通過在案、複經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2.10.4, 附件 9-3)及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1.29, 附件 6-3)審議通過。

三、陳師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9-4】**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 教育中心	陳○	兼任講師	86	3	3	視覺藝術創作策展/影像紀錄創作與美學教育推廣具體事蹟與成果報告書送審
			86			
			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餐旅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觀休系計有張○專案講師及餐旅系游○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 2 位專案教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0-1】**
- 三、112 學年度觀休系及餐旅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張○ /觀休系	專案講師	94	1	1130201~1140131	
2	游○ /餐旅系	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87.6	1	1130201~1140131	

- 四、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22, 附件 10-2)、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 附件 10-3)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30, 附件 10-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李○老師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觀休系專任助理教授。擬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不在此限。

二、李安娜教師評鑑受評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觀休系	助理教授	李○	通過	通過

- 三、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22, 附件 10-2)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30, 附件 10-4) 審議通過。

- 四、檢附李○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續聘林○等七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22, 附件 10-2)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30, 附件 10-4) 審議通過。

- 二、林○及崔○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 (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作業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	------	------	--------	----	----------------	--------	------------	-----------------	----------------------	---------	------	---------	----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林○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班 /碩士	無	■是 □否	無	-	觀光休閒 資源調查 3學分/ 1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鴻安海洋 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副理	日觀 休一 甲	
										觀光休閒 資源調查 3學分/ 1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日觀 休一 乙
										觀光休閒 資源調查 3學分/ 1.5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進觀 休一 甲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崔○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班 /碩士	無	■是 □否	無	-	休閒攝影 2學分/ 1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112 學年度 畢業	日觀 休二 甲乙	
										休閒攝影 2學分/ 1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進觀 休二 甲
3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班 /碩士	講字第 152679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 第一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戶外遊憩 管理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 府行政處 長	進三 甲	
4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蔡○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海海工程 學系碩士	講字第 082292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 第一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觀光行政 與法規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 府秘書長	進二 甲	
5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研究所碩 士	無	■是 □否	112 學年度 第一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節慶活動 觀光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七號 旅店民宿 負責人	越南 班 (雙聯 學制)	
										冒險觀光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越南 班 (雙聯 學制)
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	講字第 153381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 第一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社區營造 與觀光休 閒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	進三 甲	
7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楊○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服務業管 理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41546 號	■是 □否	112 學年度 第一學 期-觀 休系	■是 □否	休閒環境 規劃實務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昀朔旅行 社負責人	日四 甲乙	

決議：本案有 6 位為本校觀休所畢業學生，比例過高，請再謹慎考慮，倘要聘用，仍應遵守迴避原則，爰本案退回觀光休閒系重新審議。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無此限制及本校實際執行上困難，爰刪除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附件 13】**
- 三、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Redacted content]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8 分